

江阴市教育局文件

澄教发〔2023〕63号

关于印发《教育系统政府性资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使用政府性资金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教育系统政府性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教育系统政府性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教育系统政府性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系统使用政府性资金项目的管理，提升建设效率，优化项目品质，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范围为：（1）教育系统列入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的学校建设类项目；（2）使用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的校舍维修和设备购置项目；（3）其他参照管理的项目。

第三条 采用集中建设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由《江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组织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澄政发〔2021〕13号）明确属集中建设单位职权的，应当优先按照相关单位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使用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的项目，应符合《江阴市直属学校校舍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澄教发〔2021〕35号）《江阴市直属学校设备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澄教发〔2021〕36号）各项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政府性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循依法管理、集体决策的原则。

第六条 教育局计财科和基建办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学校是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申报、过程管理、资金核算及拨付等。相关学校根据市政府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或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第八条 新建学校项目原则上以教育局作为立项主体，教育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指定参建学校参与项目实施。参建学校在教育局的指导下依照本办法开展工作。

第九条 项目的信息化建设内容参照《江阴市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澄工信发〔2019〕23号）接受管理。江阴市教育信息化和装备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信息装备中心）负责政府性资金项目信息化建设内容的指导、审核，参与项目验收。

第三章 项目研究与申报

第十条 教育局各科室及直属学校根据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积极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集体研究，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十一条 教育局计财科统筹项目申报工作，负责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对学校上报的项目进行调研，根据调研情况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安排建议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教育局基建办根据《江阴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澄政发〔2021〕53号）指导学校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和报批项目建议书，完善建设需求。项目建设需求在设计招标前应当经教育局相关科室会商后确定。

第四章 项目方案编制

第十三条 项目方案包含规划设计方案、信息化建设方案、设施设备采购方案等，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教育规划、体现教育需求、履行部门职责的重要环节。在方案编制、确认等环节应当严格把关、规范决策。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应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信息化建设方案由参建学校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编制，编制完成后报信息装备中心组织评审，按照评审确定的内容进行招标。

第十六条 项目设施设备采购方案由参建学校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编制，编制完成后经教育局相关科室审核，按照审核确定的内容进行采购。

第十七条 教育局基建办和参建学校按照审定的项目方案和建设内容实施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对办学规模、平面规划、重大采购、信息化建设等重要内容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研究确定。

第五章 合同与变更

第十八条 采用集中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合同需要由教育局、学校与集中建设单位共同签订的，应当予以配合。实际由集中建设单位实施的，但因特殊原因，合同仅以教育局或学校名义签订的，应当由集中建设单位共同盖章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书面确认。

第十九条 由教育局或学校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单项合同概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除遵循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合同概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由实施主体内部集体研究确定。

（2）合同概算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由实施主体进行市场询价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邀请招标，参与询价或邀请招标的单位数量不得少于三家。

第二十条 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涉及集中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有关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变更，规范实施工程量签证。合同重大变更（50 万元以上）应当按照《江阴市政府

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召集市相关部门进行论证或会商后决定。

第二十二条 采用集中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需要进行变更的，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教育局确认后向集中建设单位提出，并按照集中建设单位管理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由教育局或学校自主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变更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由实施主体内部集体研究确定。涉及到学校使用功能调整的，应当向教育局相关业务科室报备。

(2) 变更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的，应先从实施主体书面向局分管领导请示，经同意后实施。

(3) 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30 万元以下的，应先从实施主体书面向局主要领导请示，经同意后实施。

(4) 变更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应上报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5) 采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不得超过专项资金分配总额。

第六章 履约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

5号)组织验收。

第二十五条 在符合文件规定的基础上，由教育局或学校自主实施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在履约验收过程中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实施主体自行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或以上单数。

(2) 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教育局相关业务科室牵头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成员可以从局机关相关科室、相关镇街、使用学校、其他学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成员数量和资格应当符合文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由集中建设单位实施的采购，由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需要由教育局或学校参与的，可以参照本规程相应条款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阴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各镇（街）学校使用市级政府性资金的项目参照执行。

